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阳玻璃股份有眼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關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本公司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等會議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謝軍先生主持。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5,674,963股股份,其中分為395,674,963股A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及(ii)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5,674,963股股份,其中分為395,674,963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249,219,265股,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8.60%;其中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 代表股份20,680,49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20%;A股股東及 股東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228,538,775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的35.40%。

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 案放棄投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告中表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在任董事11名,全部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	249,180,565	12,700	26,000
	作報告	(99.98%)	(0.01%)	(0.01%)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	234,387,841	14,805,424	26,000
	作報告	(94.05%)	(5.94%)	(0.01%)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	249,180,565	12,700	26,000
	報告	(99.98%)	(0.01%)	(0.01%)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全	249,180,565	12,700	26,000
	文及摘要	(99.98%)	(0.01%)	(0.01%)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利潤分配預	249,206,565	12,700	0
	案	(99.99%)	(0.01%)	(0.0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	235,588,563	13,630,702	0
	報告	(94.53%)	(5.47 %)	(0.00%)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薪酬	249,206,565	12,700	0
	方案	(99.99%)	(0.01%)	(0.00%)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薪酬	249,206,565	12,700	0
	方案	(99.99%)	(0.01%)	(0.00%)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終止委任大信會計師	248,595,623	623,642	0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	(99.75%)	(0.25%)	(0.00%)
	機構;並建議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			
	審計機構,審計費共計人民幣140萬元。			
	如2022年度審計業務量發生重大變化,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屆時根據實際審計			
	工作量決定其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中國律師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代表及本公司監事代表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 律師見證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由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結律師和段耀峰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備查文件

- 1.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 2. 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章榕 先生、劉宇權先生及王蕾蕾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陶立綱先生及張沖 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 及范保群先生。

\* 僅供識別